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  
電話：3322101#7418  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351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20035179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「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」第1次甄選一案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民局）112年4月17日桃原教字第1120005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甄選報名相關事宜摘擇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  - (二)甄選名額：
    - 1、本府員額1名。
    - 2、本市各區（不含復興區）：阿美族1名、泰雅族2名、布農族1名、賽夏族1名、卑南族1名、太魯閣族1名，共計7名。
  - (三)甄選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  - (四)甄選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

(五)甄選對象：

- 1、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- 2、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相關證明者：具原民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(含)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
三、本案甄選相關資訊公告於原民局網站最新消息

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四、倘有任何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原民局承辦人吳祖貽先生，電

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；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

tycg.gov.tw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  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